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田处罚〔2023〕344号

当事人：田家庵区磊发建材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340403MA2T5K3N62

住所（住址）：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北路8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姚磊磊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2023年04月26日，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田家庵区磊发建材经营部销售的“有衬里消防水带”进行监督抽检，经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06月02日向当事人现场送达了《检验报告》（№:TXZJ/QJ2023042805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知单》（编号：A-013）。执法人员在该店现场发现该批次剩余“有衬里消防水带”5卷（生产日期/批号：2023-03-11，型号规格：8-65-2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执法人员现场扣押了该批次剩余“有衬里消防水带”5卷。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有衬里消防水带”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在2023年6月3日提出异议处理申请，我局于2023年6月6日同意受理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处理申请，并委托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于2023年6月7日对当事人销售的“有衬里消防水带”（生产日期：2023-03-11）进行复检。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6月2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 №:（2023）皖检JX字 第04146号。本局于2023年06月02日立案调查，并指派执法人员程振（执法证号∶12070430046）、王祥凤（执法证号∶12070430024）负责对该案查处。2023年06月26日在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检查执法股办公室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

经查明，当事人销售的产品名称：“有衬里消防水带”（标称商标/品牌：建安消防、生产日期：2023-03-11、规格型号：8-65-25），经抽样检验，最小爆破压力（MPa）不符合GB6246-2011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根据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当事人共购进上述不合格批次“有衬里消防水带”15卷，除当事人无偿提供给复检机构抽样1卷，厂家回收1卷，我局扣押5卷外，全部售出无剩余。当事人购进上述不合格批次“有衬里消防水带”进价60.8元/卷，售价68元/卷，货值金额1020元，违法所得57.6元。

证据材料：

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知单》（A-013）一份，证明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有衬里消防水带”（标称商标/品牌：建安消防、生产日期：2023-03-11、规格型号：8-65-25）进行抽样的事实；

2.《检验报告》（TXZJ/QJ20230428052）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有衬里消防水带”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3.《检验报告》 №:（2023）皖检JX字 第04146号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有衬里消防水带”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4.《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批次“有衬里消防水带”货值金额1020元，违法所得57.6元的事实；

5.当事人《营业执照》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6.当事人提交的不合格产品召回报告、产品召回情况说明及整改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对不合格产品主动予以召回的事实。

7.《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场所/设施/财务清单》各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经过了出证人的确认。

本案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照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2023年07月0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淮市监田罚告〔2023〕17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我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有衬里消防水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属于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年本）第三章第一节违反产品质量行为的行政处罚第【64】条第一款第一项第2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货值金额等值罚款：（2）初次违法生产、销售，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57.6元；

2.没收该批次剩余“有衬里消防水带”5卷；

3.罚款人民币102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淮南市农业银行营业部缴纳罚款（账号12609001040020813），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A1%8C%E6%94%BF%E5%BC%BA%E5%88%B6%E6%B3%95/9942261"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A1%8C%E6%94%BF%E5%A4%84%E7%BD%9A%E6%B3%95/_blank)》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7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由办案机构留存。